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村公益事业-2025年王府庄村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村公益事业-2025年王府庄村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116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75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